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高牧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，其投遞日期分別為民國108年1月17日、112年4月27日，惟本件債務人於103年10月間即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迄今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。次查債務人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起迄今，關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，請重新送達債權讓與通知至監所予債務人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信件如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